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行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9 名，吴俊豪监事、王喆外部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，分别书面委托孙建伟监事、吴高连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李炘监事长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（A股、H股）〉的议案》，并出具以下审核意见：

本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

附件：

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条文	修订前	修订后	依据
1	第一条	<p>为了规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监事会的监督、决策行为，完善监督机制，正确履行监督职责，促进公司治理机制建设，维护本行及股东的正当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》、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行《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</p>	<p>为了规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监事会的监督、决策行为，完善监督机制，正确履行监督职责，促进公司治理机制建设，维护本行及股东的正当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》、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》、<u>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</u>、<u>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</u>、<u>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</u>、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</p>	增加制定依据。

		文件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	“本行《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	
2	第二十七条	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得审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。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提案时，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将该新增提案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在取得全体监事半数以上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方可将该新增提案提交监事会会议审议。	<p>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得审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。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提案时，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将该新增提案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在取得全体监事半数以上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方可将该新增提案提交监事会会议审议。</p> <p><u>监事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，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、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、变更、取消会议提案的，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，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。不足三日的，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。</u></p>	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。
3	第五十条	除非特别说明，本规则所用的	<u>本规则为本行《章程》的附件。</u>	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修

		<p>术语与本行《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</p>	<p>除非特别说明，本规则所用的术语与本行《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</p>	<p>订)》第四十四条 监事选任程序、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、监事会会议参照本准则对董事、董事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报股东大会批准，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